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餘命超過10年，其扶養所需金額應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惟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 年家救字第000 號裁定准予救助，如確定，則聲請人暫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